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18期 (总第73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8 期（总第 735 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穗府规〔2017〕6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行为的通告（穗府规〔2017〕7号）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17〕24号） (16)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5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7〕6号） (19)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司规字〔2017〕1号） (2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在全市限制高污染
汽车通行的通告（穗环规字〔2017〕2号） (4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7〕4号） (51)

人事任免 (54)

特 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7〕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部署，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充分调动土地权利人和市场主体积极性，规范和促进城市更新持续系统开展，结合《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市政府令第134号）及其配套文件的实施情况，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政府主导，加强统筹组织

（一）市、区政府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城市更新规划、计划、资金使用安排、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城市功能、产业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等重大事项，加强统筹领导，将城市更新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持续系统推进。

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下设城市更新委员会，负责审议城市更新片区（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城市更新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市城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规划委员会的规定执行，委员增加土地利用、产业与经济、实施评估等领域的城市更新专家和公众代表。

市城市更新部门是城市更新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区政府是城市更新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城市更新项目应符合城市规划功能要求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涉及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市更新项目，须经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同步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编制工作。城市更新项目须经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方可实施；未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的，各区不得审批。

（二）城市更新应综合运用“三旧”改造、规划管理、产业扶持等政策，着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成片连片低效存量建设用地整备开发，国有土地上旧厂房、旧楼宇和村级工业园的升级改造，旧村庄改造以及产业特色小镇建设等城市更新工作。

二、坚持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领

（三）市城市更新部门或区政府应积极推进成片连片更新改造，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注重产业导入，编制片区策划方案。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策划方案应当包含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

市城市更新部门应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国土规划、商务、科技创新、环保等部门，加强城市更新产业研究，通过城市更新推进产业项目聚集，引导产业高端化、低碳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

在城市更新中，同步规划与开发规模、服务人口规模相匹配的、为区域服务的市政道路、变电站、垃圾压缩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体育、消防、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并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供应时保障设施用地，由改造主体优先实施。

（四）片区策划方案（含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市城市更新部门和市国土规划部门会同属地区政府等单位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共同组织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研究论证。形成审查意见后，由市城市更新部门提交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城市更新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并结合公

众意见修改完善。公示无重大分歧意见的，市城市更新部门应在 1 个月内提交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城市更新委员会审议，并报市政府批准。

(五) 经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城市更新年度计划项目，改造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零星土地，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减少耕地保有量且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按规定程序申请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六) 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的国有土地上旧厂房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现代服务业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的，经市政府批准，可允许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性质自行改造，过渡期为 5 年。5 年过渡期满后，经市政府批准，允许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

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改造开发土地需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依法协议出让。改造开发需变更原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按程序办理规划和用地手续。

上述改造项目确需扩建、加建、改建的，应符合产业规划，明确主导产业链及面积占比、产值占比以及单位面积产值、增加值、税收和投资强度等经济指标，并编制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据此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七) 国有土地上旧厂房自行改造项目，经批准同意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新规划用途市场评估地价，扣减已缴纳的原用途土地出让金的未使用年限部分后补交土地出让金。

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的城市更新项目，经批准同意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如改造前后用途均为工业用途的，按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工业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40% 计收土地出让金。

科研、教育、医疗、体育机构经市政府批准，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城市更新改造的，改造开发后土地用途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需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经批准后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其中，教育、医疗、体育可按照相应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20% 计收土地出让金；保留工业用地性质的科研用地在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应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20% 计收土地出让金；市级以上驻穗科研机构的科研用途用地，科研按照相应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20% 计收土地出让金；其余商务设施性质科研用地原自有部分可以按照相应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40%、增容

部分按照相应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70% 计收土地出让金。上述情形项目均须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整体确权、不可分割转让和违反相关规定须按照商服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等内容。

三、坚持利益共享，推动连片更新改造

(八) 城市更新部门负责纳入更新范围、适用城市更新政策的低效存量建设用地的土地整备工作；统筹组织成片连片用地的整备开发；以及对单个权属人的土地，通过协商收购、征收等方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征收集体土地。

成片连片用地的整备开发应编制整备开发方案，对地块进行整体规划，并依据城市更新政策确定改造范围内各地块的改造方式，实现成片连片改造。改造方式包括土地权属人自行改造或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九) 国有土地上旧厂房优先申请自行改造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独立分散、未纳入成片连片收储范围；
2. 控制性详细规划为非居住用地（保障性住房除外）。

(十) 国有土地上旧厂房自行改造的，允许不改变用地性质，按照规划提高容积率自行建设多层工业厂房（含科技企业孵化器）。

改造后的房屋不分割转让的，可不增收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分割转让的，按照《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的若干试行规定》（穗国土规划〔2016〕278号）计收土地出让金。

(十一) 国有土地上旧厂房自行改造的，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将不低于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5% 的用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用地面积不足 15% 的，将不足部分用地按市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容积率（整宗用地平均毛容积率）计算建筑面积，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整宗用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市场评估均价折算货币，上缴财政。

(十二) 国有土地上旧厂房交由政府收回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批复后，由土地整备或储备机构按照《广州市旧厂房更新实施办法》及本实施意见执行。

纳入城市更新计划、需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视为纳入市土地储备计划。

(十三) 国有土地上旧厂房交由政府收回，改为居住（保障性住房除外）或商

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可按照《广州市旧厂房更新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计算补偿款；也可以新规划用途市场评估价按照《广州市旧厂房更新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分配比例计算补偿款，补偿款应按提交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前3个月内的市场评估价计算。

改为居住用地的，按规划毛容积率2.0以内计算补偿款。改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按规划毛容积率2.5以内计算补偿款。

本实施意见所指补偿款包含土地整理费、修复费用。

按照市场评估价给予补偿的，因规划调整使土地价款发生增减的，收益补偿不再调整。

本实施意见的市场评估价，应按照《广州市公开出让土地市场价格评估宗地分配操作程序》（穗国房字〔2012〕9号）规定，摇珠选取两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的平均值确定。

涉及办理用地出让手续的，经地价评估、集体决策和公示程序后，由市国土规划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抄送当地审计部门。

（十四）按第（十三）条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上旧厂房的，可按以下规定给予补偿奖励：

国有土地上旧厂房用地面积低于12万平方米，土地整备或储备机构与原土地权属人签订收地补偿协议后12个月内，土地权属人完成权属注销并实物交地的，可按土地出让成交价款或市场评估价款的10%给予奖励；在24个月内完成的，可按土地出让成交价款或市场评估价款的5%给予奖励。

国有土地上旧厂房用地面积不低于12万平方米，土地权属人按照收地补偿协议规定时限完成权属注销并实物交地的，可按土地出让成交价款或市场评估价款的10%给予奖励。

签订收地补偿协议后，可按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40%预付补偿款。

收地补偿方案经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土地整备或储备机构与原土地权属人应在1个月内签订补偿协议。

（十五）除第（十三）条规定情形外，国有土地上旧厂房权属人申请由政府收回整宗土地的，可按同地段毛容积率2.0商业市场评估价的40%计算补偿款。补偿款应按提交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前3个月内的市场评估价计算。

(十六) 属于同一企业集团、涉及多宗国有土地上旧厂房改造的(总用地面积不低于12万平方米),可整体策划改造,应将不少于42.5%的权属用地面积交由政府收回,按第(十五)条规定实施补偿;剩余非商品住宅规划用地可以协议出让、自行改造。

自行改造地块位于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番禺、南沙区的,土地权属人可按纳入整体策划改造的多宗土地总用地面积毛容积率1.0计算非住宅规划权益建筑面积;位于花都、增城、从化区的,可按纳入整体策划改造的多宗土地总用地面积毛容积率0.8计算非住宅规划权益建筑面积。

自行改造用地的公建配套应当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规划建筑面积超过权益建筑面积的部分,应将该部分不少于50%的规划建筑面积,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自行改造地块整宗用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市场评估均价折算货币,上缴财政。

(十七) 经批准由改造主体自行改造的项目,涉及多个土地权属人需整合归宗的,可按以下方式之一实施:

1. 由改造主体以协商收购、合作入股等方式实施整備。
2. 由政府作为协商的组织者和监督者,组织改造主体与其他土地权属人进行三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改造主体实施整備。
3. 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实施整備。

改造主体自主实施整備的,可凭经批复的改造方案及与其他权属人签订的补偿协议,按照新规划用途办理用地手续。

由政府实施整備收回的土地,规划为经营性用地的,应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规划为非经营性用地的,可以划拨或协议出让给改造主体,整備费用纳入改造成本。

(十八) 经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用地面积不低于150亩、村社同意由区政府统一招商、用于产业发展的成片连片集体旧厂房、村级工业园,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单独改造:

鼓励集体用地转为国有用地,参照国有土地旧厂房政策实施改造,无偿移交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部分的用地参照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保留集体用地性质的，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用作产业发展，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并将不低于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5%的用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用地面积不足15%的，将不足部分用地按市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容积率（整宗用地平均毛容积率）计算建筑面积，按整宗用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市场评估均价折算货币，上缴财政。若村社有留用地指标的，应以经营性用地面积30%为上限按1:1优先抵扣。

经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用地面积低于150亩、不纳入旧村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的集体旧厂房、村级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项目，单独申请改造的，可以按照以下方式改造：

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村集体建设用地，在规划承载容量允许的前提下，按现状用地面积和毛容积率1.8计算权益建筑面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超过计算权益建筑面积部分的规划建筑面积应按照4:3:3的比例，由市政府、区政府、村集体进行分配。

已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村集体历史用地部分，应将30%的经营性用地转为国有用地后无偿交给政府，剩余的用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划自行改造。若村社有留用地指标的，可以留用地指标按1:1抵扣应交给政府的用地，已抵扣部分用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鼓励集中连片安排留用地。将30%的经营性用地无偿交给政府、剩余的用地无法按照规划独立改造的，应将规划建筑面积的30%部分按改造方案批复时整宗用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市场评估均价折算货币，交由区政府统筹用于周边基础设施建设。

（十九）旧村庄更新改造项目按照市场评估价确定融资地价，核算融资面积，融资地价评估时应充分考虑旧村庄改造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开发周期等综合因素。融资地价应为提交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前12个月内的市场评估价。

（二十）2007年6月30日之前已建的历史集体经济物业，已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可按照保障改造后集体经济物业收入不降低的原则折算准予复建的总量。

四、坚持放管结合，提高审批效率

（二十一）纳入城市更新计划的老旧小区微改造、旧村庄微改造、旧厂房微改造和旧楼宇微改造项目，由区政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区政府应制定相应的微改造规划、消防、施工等技术标准和审批流程。旧村庄微改造项目涉及融资地块出让、村

级工业园拆除重建的，应报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的旧城镇全面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审核下放区政府。实施方案中关于市本级城市更新资金、融资地块出让的事项，由市城市更新部门组织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报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的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审核下放区政府。实施方案中关于融资地价、改造成本（含村民复建量）、复建资金监管的事项，由市城市更新部门组织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报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全面改造项目位于市“十三五”规划重点功能区、“一江两岸三带”、旧城54平方公里、地铁城际铁路站点周边800米范围内以及不属于上述范围但总用地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更新项目，应提交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重点审议项目的城市功能、规划定位。

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涉及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的立项、规划、国土等行政审批事权下放区政府，其中：属于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市级部门行使的职权，依法授权区政府行使；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市级部门行使的职权，依法委托区政府行使；区政府可指定区城市更新或国土规划机构统一办理，提高工作效率。

事权下放后，市城市更新部门要加强政策制定、计划管理、统筹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考评等工作；区政府应制定事权下放承接工作方案，明确操作标准和工作程序，高效系统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加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与政府投资计划的衔接，使用市财政资金的城市更新项目，由市城市更新部门统筹将年度项目及资金计划报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纳入年度市政府投资计划，并做好清单管理。

（二十二）项目改造方案涉及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依规定批准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并批复改造方案（含供地方式）后，国土规划部门应及时办理供地手续。

（二十三）建立城市更新多项目联动改造机制。旧区更新项目可与新区更新项目组合招商，确定改造主体。

（二十四）鼓励和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改造需整合国有建设用地的，应将规划地块范围内不可分割且不可单独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办理土地有

偿使用手续。

(二十五) 旧村改造中,基础数据调查应当客观真实反映旧村现状情况,村民房屋符合历史用地条件的,按照相关政策纳入改造成本;不符合历史用地条件的,由区政府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具体认定标准,符合标准的,纳入改造成本。基础数据经区政府审核公布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引入合作企业,更新部门应加强基础数据核查和监督管理。引入合作企业的公告时限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不少于45日。区政府可以组织村为主体编制旧村改造实施方案。

旧村改造实施方案提交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前,由各区结合实际形成方案表决稿,表决稿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表决内容应是拆迁安置总量、补偿具体方案等直接涉及村民利益相关内容。旧村改造实施方案经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批复后,在3年之内经村民(含村改居后的居民)和世居祖屋权属人总人数的80%以上表决通过的,批复生效实施。

旧村规模较大、整体实施改造、一次性搬迁的,可按5年时间核算临迁费用;旧村规模较大、分期实施改造、分步搬迁的,可按4年时间核算临迁费用。旧村改造拆迁奖励可纳入改造成本,具体办法由区政府研究确定。旧村改造复建建安工程费不含地下室建设费用。

(二十六) 土地登记为自然村(或单个经济社)的,自然村(或单个经济社)可以作为改造主体申请改造。土地登记为行政村的,在征得行政村(或经济联社)同意后,自然村(或单个经济社)可以作为改造主体申请改造。

五、坚持市场导向,加强激励约束

(二十七) 城市更新工作要严守廉政纪律,加强廉政风险排查,规范改造资金使用,严格监督管理,实施跟踪评估,保证改造开发工作规范健康开展。

(二十八) 工业企业遗留场地再开发利用需依法进行调查、监测、评估,原为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的,场地使用权人需开展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认定为污染场地的,应进行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后续使用要求。

(二十九) 城市更新项目可在土地出让条件中限定未来商品住宅最高售价标准。

(三十) 开展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完善更新数据库。工业信息、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应与城市更新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三十一) 成立广州城市更新基金，重点支持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老旧小区微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公益性项目、土地整备等城市更新项目。

(三十二) 支持国有全资公司依法参与，对公益性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改造，按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项目收益。

(三十三) 市、区两级财政每年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城市更新，重点支持城市更新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土地整备等，统筹平衡城市更新项目之间的利益。

(三十四) 纳入城市更新计划的项目涉及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市国土规划部门应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予以保障。

(三十五) 启动城市更新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按照市人大立法要求抓紧制定。

(三十六) 市城市更新部门要统筹建立健全项目批后监管机制，实施动态监管。

各区城市更新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动态巡查，在实施方案批复后3个月内与项目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具体监管措施及改造主体责任。

(三十七) 改造过程中需调整改造方案的，应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三十八)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未按照批准的改造方案推进实施的，区政府应督促项目单位整改。

非因政府原因，未按照改造方案实施改造并拒不整改的，取消“三旧”改造相关优惠政策。

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旧厂房项目未在改造方案批准后两年内实施改造的，相应扣减所在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三十九) 结合省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对城市更新实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常态化工作机制建设、专项政策资金配套、年度改造任务完成情况、改造项目实施监管等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及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四十)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2016〕56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意见施行前，项目改造方案已通过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或已批复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不适用本意见。

经区政府同意且经村民表决通过的村级工业园改造方案，可适用《广州市旧厂房更新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也可适用本实施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行为的通告

穗府规〔2017〕7号

为加快推进我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切实加强排水行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开展违法排水行为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相关活动的治理。

二、本通告所称排水户是指因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本通告所称排污单位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或者采取私设暗管等规避监管的方式，向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排放污水和废水。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查处。

四、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并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应当在本通告第二十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

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污水和废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六、排水户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违反前款规定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撤销排水许可并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禁止违反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九、禁止自建排水设施擅自与城镇排水设施接驳。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城镇排水设施接驳的，应当符合排水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接驳手续。

依照前款规定应当办理接驳手续未办理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查处。同时，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限制向其供水，并督促其办理接驳手续；不具备排水条件或者排水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停止向其供水。

十、自建供水设施、用户共用用水设施需要与公共供水设施连接的，建设单位或者设施所有权人应当先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自建排水设施与城镇排水设施接驳的手续。供水企业与建设单位或者设施所有权人签订供水用水设施连接合同时，应当约定排水设施接驳等事项，并自签订连接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连接合同送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一、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供水企业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但是，用户提供的房屋建成时间的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认可以作为申请安装用水设施依据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二、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三、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五、禁止向排水设施及水域倾倒新建、改建、扩建、平整、修缮、拆除、清理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场地、道路、河道所产生的余泥、余渣、泥浆等建筑废弃物。

禁止向水域倾倒或者排放粪便、淤泥以及未进行沉淀处理的泥浆水。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六、禁止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除本通告第十五条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查处以外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七、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排水户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八、排水户不得拒绝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九、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拒不缴纳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二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停止违法行为，并于30日内自行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由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通告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配合，不得妨碍、阻挠整治工作。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2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必经程序。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31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计划
1	编制《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市环保局	2017年4—12月
2	编制《广州市农业信息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市农业局	2017年4—12月
3	编制《广州市森林小镇建设规划(2017—2020年)》	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7年4—12月
4	制定《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2017年4—12月
5	制定《广州市激发社会组织创新能力实施办法》	市民政局	2017年4—12月
6	制定《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7年4—12月
7	制定《关于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的若干意见》	市工商局	2017年4—12月
8	修订《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	市国土规划委	2017年4—12月
9	修订《广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2017年4—12月
10	制定《广州市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2017年4—12月
11	拟订《关于加快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推进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建设	市农业局	2017年4—12月
12	制定《广州市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办法》	市供销总社	2017年4—12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编制《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市环保局
2	制定《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5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7〕6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7 年 5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7 年 5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7年5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7〕5号	GZ0320170053	2017-05-12	2022-05-11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7〕2号	GZ0320170051	2017-05-09	2017-12-31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指定手术单病种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7〕3号	GZ0320170052	2017-05-11	2022-05-31
4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少数民族开斋节和古尔邦节传统节日放假的通知的通知	穗民宗规〔2017〕1号	GZ0320170056	2017-05-27	2022-05-26
5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在全市限制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	穗环规字〔2017〕2号	GZ0320170054	2017-05-15	2022-06-30
6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穗环规字〔2017〕3号	GZ0320170055	2017-05-24	2020-05-23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044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穗司规字〔2017〕1号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规范 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部门：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合理性，我局对《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穗司发〔2011〕140号）进行了修订，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司法局

2017年4月20日

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促进合理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可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司法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二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管理

第四条 设立许可事项的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1日发布实施）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年6月29日发布）的保留项目，见该文附件目录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政府令〔2009〕第142号）关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行政审批下放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的通知要求，自2010年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组织实施。

第五条 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或者具有具备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或者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领取《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一）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 （二）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六个月，被该所鉴定合格；
-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决定聘用；

申请执业登记前从事过律师、公证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审判、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和其他法律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不经实习，直接申请执业登记。

第六条 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或者本规定第五条所列其他执业资

格，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乡镇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

第七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州市司法局依法作出不准予执业登记的决定：

- (一) 受过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的除外）；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曾被基层法律服务所给予开除处分的；
- (五) 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六) 具有律师或者公证员资格、并正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

第八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应当填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法律执业资格证书、公证员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提交一份，用A4规格纸张复印，下同）；

-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
- (四)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聘用申请人的证明；
- (五) 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状况证明；
- (六) 申请人红底免冠小一寸照片2张。

公职人员离职或退休的，须提供离职或退休证明。

第九条 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上报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条 广州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以书面形式作出准予执业登记或者不予准予执业登记的决定。不予准予执业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准予执业登记的申请人，由执业登记机关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申请人对不予执业登记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须向拟聘法律服务所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填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更换补发执业证登记表》，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 原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终止聘用关系的证明；
- (二) 拟应聘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聘用的证明；
- (三)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四) 红底免冠小一寸照片2张。

第十二条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及时填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更换补发执业证登记表，由所在法律服务所负责人签名同意后，提交红底免冠小一寸照片2张，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

第十三条 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办理及执业证遗失、损坏的补换的审批及许可期限，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办理。

第十四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报请广州市司法局予以执业注销：

- (一) 因调离、辞职而停止执业的；
- (二) 因被辞退、开除而停止执业的；
- (三) 因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而停止执业的；
- (四) 因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而无法执业的。

第十五条 办理执业注销，应当填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登记表》，并提供年度案件办结和财务、社保办结情况，由所负责人签字后，依程序办理注销。

第三章 司法鉴定工作许可事项管理

第一节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

第十六条 设立许可事项的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发布，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2005年9月30日公布施行）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169号，2012年7月11日公布施行）第四条“省政府决定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第2项“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汉字。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独立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业务范围在1-2项（含2项）的，名称构成为：“广东+字号+一个主要鉴定类别名称+司法鉴定所”；业务范围在3-5项（含5项）的，名称构成为“广东+字号+司法鉴定所”；业务范围在6项（含6项）以上的，名称构成为“广东+字号+司法鉴定中心”；

2. 事业性质单位申请的、非独立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名称构成为：“设立主体单位名称+司法鉴定所（中心）”。类别、所、中心的称谓要求同上。

（二）有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的适合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场所。

（三）有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四）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五）有符合司法部规定的仪器、设备，和必需的通过认证、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必备配置的仪器设备具有所有权。

（六）应当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司法鉴定机构经司法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后2年内应当依法通过认证认可）。

(七) 每项司法鉴定业务须有三名以上的专职司法鉴定人。其中开展精神障碍医学鉴定的,至少有一名司法鉴定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资格。

(八) 法定代表人或鉴定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开除公职处分。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三) 申请人确认的司法鉴定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资料,其中应当明确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的法律关系和责任。

(四) 法定代表人、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五) 住所证明。自购房产的,应当提供相关房产的产权证明或购房合同;属于租赁的,应当提供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

(六) 资金证明。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或银行账单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申请人承诺用于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及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资金证明。

(七) 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八) 《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评审表》、所配置仪器设备的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九) 申请司法鉴定人的相关材料。

司法鉴定人申请在拟设立的机构执业的,应当在现执业的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

第十九条 申请人登录广州市司法局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同时提交上述材料。

第二十条 广州市司法局应当在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广州市司法局经审核后,应当在十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广东省司法厅。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增加执业类别,需提交申请书及符合第十八条

第（七）、（八）、（九）项规定的材料，程序参照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的，应登录广州市司法局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提交符合以下要求的材料：

（一）变更名称的，提交《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及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名称；

（二）变更住所的，提交《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和符合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材料；

（三）变更法定代表人或鉴定机构负责人的，提交《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及符合第十八条第（四）项的材料；

（四）变更资金数额的，提交《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和符合第十八条第（六）项的资金证明。

第二十四条 广州市司法局自收到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完毕，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登记，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变更事项和日期。

办理变更登记后十日内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

第二节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

第二十五条 设立许可事项的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发布，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2005年9月30日公布施行）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

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2012年7月11日公布施行）第四条“省政府决定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第3项“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

（二）专业技术资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相关行业详见附件1）
2. 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行业见附件1）
3. 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相关专业详见附件2）

4. 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且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只适用于没有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类别）

（三）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四）拟执业的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五）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 （三）被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 （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届满的；
-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 （六）在职公务员。

第二十八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拟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组织）向广州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
- （二）身份及学历的证明文件。
- （三）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或签发居住证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

(四) 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五) 与司法鉴定机构签订的一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司法鉴定机构正在申请的,提供与申请机构签订的合同。

(六) 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

(七) 下列相关专业的经历材料之一。

1. 近期参与的鉴定案例5宗;
2.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专业论文2篇;
3. 排名前三名的省级以上科技(科研)成果1个;
4. 与申请执业类别相关的发明专利1个。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

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符合行业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申请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条 申请机构根据条件和申请材料登录广州市司法局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第三十一条 广州市司法局应当在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三十二条 广州市司法局经审核后,应当在十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广东省司法厅。

第三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许可变更,应当由司法鉴定机构代为申请,填写《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参照第二十八条办理。

第三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登录广州市司法局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提交《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和符合第二十八条要求的材料。

第三十五条 广州市司法局接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作出变更登记后十日内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跨市变更执业机构的,转出地及转入地市司法局分别在接到材料十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转入地市司法局同意转入的,十日内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换发《司

法鉴定人执业证》。

第三十六条 增加执业类别的申请，按许可登记办理，申请材料与之前申请材料有重复的可以不报，但须说明。

第四章 公证员执业审查初审管理

第三十七条 设立许可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2006年3月14日施行）第二条 公证员是符合《公证法》规定的条件，经法定任职程序，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公证员的配备数量，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确定。公证员配备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编制和核定，报司法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第三十九条 符合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 (二) 公证机构推荐书；
- (三)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
- (四) 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 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 (六)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第四十条 符合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 (二) 公证机构推荐书；
- (三)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 (四)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
- (五) 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
- (六)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考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广州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出具考核意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初审意见，转报广东省司法厅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意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公证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报请任命公证员的材料之

日起二十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任命决定。

司法部认为报请任命材料有疑义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可以要求报请任命机关重新审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司法部下达的公证员任命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并书面通知其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十二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报请司法部予以任命、免职或者经核准变更执业机构的公证员，应当在收到任免决定或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后二十日内，在省级报刊上予以公告。

司法部对决定予以任命或者免职的公证员，应当定期在全国性报刊上予以公告，并定期编制全国公证员名录。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三) 被开除公职的；
- (四) 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第四十四条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 (二)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 (三)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四) 私自出具公证书；
- (五)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 (六)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 (七)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八)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四十五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 (三)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 (四)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第四十六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是公证员履行法定任职程序后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执业活动的有效证件。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证书编号办法由司法部制定。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第四十七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第四十八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公证员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停止执业期间，应当将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员受到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处罚或者因其他法定事由予以免职的，应当收缴其公证员执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第五章 法律职业资格初审管理

第五十条 设立许可事项的依据。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4号，2002年7月8日施行）第四条第三款 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

第七条地（市）司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复审。对材料不完整的，应当退回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省（区、市）司法厅（局）规定的

期限内补齐材料，逾期未补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对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并报司法厅（局）备案。

第五十一条 参加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成绩达到当年国家规定可申领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且必须或选择在广州地区提交申请的人员，可以向广州市司法局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二条 参加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且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批准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批准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的；
- （三）被处以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满或者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条件。

第五十四条 申请法律职业资格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身份证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 （二）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审核后退回；
- （三）《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授予表》；
- （四）《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
- （五）《国家司法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
- （六）《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单》；
- （七）与本人国家司法考试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一底片2寸（46mm×32mm）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

第五十五条 广州市司法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受理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受理单》；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内容，申请人应在广东省司法厅规定的期限内补正，逾期不补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五十六条 广州市司法局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报广东省司法厅复审。

第六章 律师管理工作许可事项管理

第一节 申领、补发、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及变更执业机构初审（含港、澳、台居民）

第五十七条 设立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日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款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2009年9月21日施行）第十条第二款 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第二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4号，2016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第一款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二款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五十八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证书，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法律执

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享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有关报名条件、考试合格优惠措施，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申请律师执业的地域限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活动，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第五十九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符合本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
- (二) 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六十条 申请特许律师执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国务院有关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除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六十二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第六十三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执业申请书；
- (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三)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 (四)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执业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第六十四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 (二)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第六十五条 申请特许律师执业，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受理、考核、批准的程序，依照国务院有关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六条 因律师执业证书破损遗失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一)《律师执业证书补换发申请表》；

(二) 律师执业证书破损的提交破损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提交遗失证明和遗失声明；

(三) 大一寸近期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一张。

遗失证明包括公安机关的报案回执（被盗被抢遗失适用）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被盗被抢以外的原因遗失适用）。

遗失声明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刊登。

第六十七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二)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三) 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市司法局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审核。

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省司法厅。

第六十八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第六十九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厅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 (二) 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三) 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 (四) 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 (五) 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四)、(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第七十一条 律师申请注销执业证书业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律师注销执业证书申请表》；
- (二) 律师执业证书；
- (三) 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该所业务办结（或交接完毕）、财务、档案等交接手续证明；
- (四) 申请人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期满或者解除聘用关系证明。

第七十二条 市司法局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三条 申领律师执业证书及变更执业机构的，市司法局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经审查，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

第七十四条 申请律师执业证书补发或者换发的，市司法局在受理申请材料之

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省司法厅。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10月26日公布，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第一款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3号，2016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三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六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 (四)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七十七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二) 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四) 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七十八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二) 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四) 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七十九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设立人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二) 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八十条 设立国资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两名以上专职执业的律师。

国资律师事务所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筹建，申请设立许可前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经费保障。

第八十一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人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和全体设立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手续。

第八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住所应当能够满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日常办公需求，便于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以及当事人的监督，符合保密、档案、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律师事务所住所性质应当符合房屋用途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 (二)由全体设立人签名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 (三)设立人的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律师执业证书。
- (四)有效的资产证明（国资律师事务所除外）。

(五)住所使用证明。属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复印件；属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协议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复印件。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还应提交全体设立人协商一致并签名的合伙协议以及全体设立人签名的推选拟任负责人的决议。

设立国资律师事务所的，还应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的证明文件。

设立人在本省执业未满三年申请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或未满五年申请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还应提交原执业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执业年限和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第八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向市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进行备案：

- (一)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印模；
- (二)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
- (三)税务登记证。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司法厅撤销原准予设立的决定，收回并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一)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设立许可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

第八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名称的，应当在申请前提交《律师事务所名

称变更预核准申请表》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办理名称预核准手续。

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名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申请登记表》；
-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决定；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或发生终止事由的，不得申请变更名称。

律师事务所设立不满一年的，不得申请变更名称，但发生组织形式变更、分立、合并情形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后，应当将新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印模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八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登记表》；
-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决定；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拟任人选，应当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国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拟任人选，由本所律师推选，经所在地区司法局同意；个人律师事务所不得变更负责人。

第八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申请登记表》；
- (二)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决定；
- (三)全体合伙人签名和律师事务所盖章的章程、合伙协议。

第九十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登记表》；
- (二)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决定；
- (三)修订后由全体合伙人签名和律师事务所盖章的章程、合伙协议（变更为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只需提交修订后由负责人签名和律师事务所盖章的章程）；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的处理情况报告（国资律师事务所由主管机关出具）；
- (五)符合变更后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的资产证明；

(六)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变更为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还应提交推选拟任负责人的会议决议；变更为国资律师事务所的，还应提交经所在地县（市、区）司法局同意拟任负责人的相关证明。

国资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组织形式的，还应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撤销机构编制的文件。

合伙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为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应先办理退伙手续。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同时变更住所的，还应提交符合本规定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要求的住所使用证明。

第九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合并、分立，应当在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九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负责人、章程和合伙协议以及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被合并的律师事务所应同时办理注销手续。

两家以上律师事务所合并成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原律师事务所办理注销手续后，按照本规定办理。

律师事务所跨市、县异地合并，合并后符合设立分所条件的，可以确立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总所，其他律师事务所作为分所，并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九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经协商一致决定分开设立的，在办理律师事务所注销手续后，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九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遗失、损坏需补换的，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补换发申请表》，提交市司法局后报省司法厅审核。

正、副本遗失的还应提交在本省省级以上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

第九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第九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在本省省级以上报刊刊登拟注销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律师事务所因受到行政处罚被吊销执业许可证的，由广东省司法厅向社会公告。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市司法局向社会公告。

第九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清算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也可由合伙人决议指定若干名合伙人组成；个人律师事务所清算组由负责人、聘用律师代表和行政人员组成；国资律师事务所清算组由主管机关所派人员、负责人和行政人员组成。

律师事务所逾期未组织清算的，其日常监督管理机关或市司法局书面责令律师事务所限期清算。未主动申请清算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合伙人不得办理转所手续。

第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依法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律师事务所的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律师事务所未办结的事务；
- (三) 清理债权、债务；
- (四) 处置律师事务所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五) 其他应当由清算组执行的事务。

清算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律师事务所终止事项通知债权人及未办结委托事项的委托人。

第九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注销的，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律师事务所注销申请登记表》；
- (二) 经全体清算组成员签名的《清算报告》；
- (三) 注销律师事务所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决定；
- (四) 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收缴证明和税务、银行账号注销证明；
- (五) 注销公告；

(六)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全体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清算报告》应当包括清算组成员名单、财务清算内容、财产处置清单、未办结案处理清单、律师及行政辅助人员安排清单等内容。

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 由市司法局向社会公告后, 提交以上第一款第(一)、(二)、(五)、(六)项规定的材料, 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

第一百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本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市所在城区以外的区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 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第一百零一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 (二) 有自己的住所;
- (三) 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 (四) 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 (五) 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 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第一百零二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 (二) 本所同意开设分所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
- (三) 本所向拟设分所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四) 符合本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要求的资产证明;
- (五) 符合本规定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要求的住所使用证明;
- (六) 派驻律师的居民身份证、执业证复印件;
- (七) 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 (八) 本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
- (九) 符合《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派驻律师的个人执业证申请材料。

省外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设立分所还应提交本所设立许可机关出具的以下证明材料：

(一) 本所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二) 拟任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三) 拟派驻律师的执业证已收回、同意派驻的证明。

省内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不用提交第一款第(九)项材料，但应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执业机构变更手续。

第一百零三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六十日内，按本规定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一百零四条 本市律师事务所在省外设立分所的，应当填写《律师事务所设立省外分所申请登记表》，提交市司法局后报省司法厅，办理相关证明函件。

第一百零五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派驻律师只能由本所选派，分所的聘用律师不得直接变更为派驻律师。

第一百零六条 本市分所申请增加派驻律师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律师事务所省内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申请登记表》；

(二) 律师事务所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

(三)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执业许可证副本；

(四) 符合《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执业变更申请材料。

外省律师事务所申请增加派驻律师的，还应提交所在地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应载明拟派驻律师的执业年限、是否受过行政处罚以及同意增加派驻和执业证书已收回等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律师事务所向省外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的，应当填写《律师事务所增加省外分所派驻律师申请表》，连同拟增加派驻律师的执业证书提交市司法局后报省司法厅，办理相关证明函件。

第一百零八条 外省律师事务所申请撤回在本市分所的派驻律师，应当提交下

列材料：

- (一)《律师事务所省内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申请登记表》；
- (二) 律师事务所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
- (三)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执业许可证副本；
- (四) 拟撤回派驻律师的执业证。

省内律师事务所申请撤回本市分所的派驻律师，还应提交本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清单及本人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一张。

第一百零九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撤回省外分所派驻律师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律师事务所撤回省外分所派驻律师申请登记表》；
- (二) 律师事务所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
- (三)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出具的同意撤回、执业证已收回的证明。

撤回派驻的律师申请在本所继续执业的，还需提交《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除第（二）、（三）项以外的律师执业证申请材料。

第一百一十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提交本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三）项材料和本所变更分所负责人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

分所申请变更名称的，应当提交本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一）、（三）项材料、本所变更分所名称的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和本所副本复印件。

分所终止的，按照本规定第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分所申请执业许可证补、换发的，按照本规定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司法局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处理：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

的，不予受理，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 市司法局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经审查，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

在审查过程中，市司法局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区司法局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住所等有关情况的，可以约谈申请人制作谈话笔录、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区司法局进行核实。调查期间，不中止审查期限的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组织形式、派驻律师变更、合并分立和注销等业务的办理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申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补证、换证的，市司法局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省司法厅审核。

申请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的，市司法局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上报省司法厅审核。

申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章程和合伙协议变更的，市司法局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和办理变更登记，并在变更登记后十五日内上报省司法厅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4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 附件：1. 司法鉴定人许可登记相关行业执业资格（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司法鉴定人许可登记相关专业学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54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 委员会关于在全市限制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

穗环规字〔2017〕2号

为控制汽车排气污染，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健康，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高污染汽车实施限制通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天 24 小时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标志的汽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

二、行经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道路，且不行经本市行政区域其他道路的过境车辆，不受本通告第一条规定的限制：

G4W2 许广高速公路（原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北段）、G1501 广州绕城高速公路（原西二环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东二环高速公路）、G4 京港澳高速公路（原京珠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火村以东段）、G4W 广澳高速公路（原东二环高速公路、广珠北线、广珠东线）、G35 济广高速公路（原广惠高速公路）、G15 沈海高速公路（原广深高速公路火村以东段）、G9411 莞佛高速公路（原虎门高速公路）、S105 南沙港快速路（原南沙港快速路细沥立交以南段）、S302 鱼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支线（原南沙港快速路鱼黄支线）。

三、在本通告准许汽车通行的范围内，如另有限制汽车通行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

四、本通告所称环保标志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统一制作、核发，分为绿色环保标志和黄色环保标志两类。

五、本通告所称汽车是指燃油汽油、柴油或气体燃料的载客、载货车辆和特殊用途车辆，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市籍和外市籍汽车。

六、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用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八、本通告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限制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穗环〔2013〕140号）以及各区此前印发实施的高污染汽车限行通告（埔府〔2012〕6号、穗萝府〔2012〕20号、花府〔2017〕2号、番府〔2016〕116号、从府〔2012〕23号、增府〔2012〕7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7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6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7〕4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我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水务局，各区发展改革局、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等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调整方案》，经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调整中心城区（天河、越秀、海珠、白云、荔湾、黄埔区和番禺区大学城）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见下表：

序号	调整后污水类别	收费标准（元/吨）
1	第一阶梯（0 m ³ -26m ³ ）	0.95
	第二阶梯（27 m ³ -34 m ³ ）	1.43
	第三阶梯（34 m ³ 以上）	2.85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调整后污水类别	收费标准 (元/吨)
2	非居民类污水 (与自来水分类范围一致)	1.4
3	特种行业污水 (与自来水分类范围一致)	2.0

番禺 (大学城除外)、花都、南沙、从化和增城区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务部门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 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 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 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 不高于中心城区收费标准的原则核定;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相关配套政策

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和计征水量等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05 号)等规定执行。

(一) 我市居民生活类污水阶梯式水量计量与自来水一致, 今后自来水阶梯水量调整的, 污水阶梯水量随之调整。

(二)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 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 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 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三)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 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 经区级以上地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认定并公示后, 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 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四)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 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 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 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五)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 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 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 不

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对持有《广州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等低收入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改为对低收入家庭发放补贴的形式，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补贴办法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6号）规定执行。

三、加强行业监管

严格排水许可制度，监督污水排放企业达标排放。加强对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保证出水水质和污泥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加强对污水处理收费资金的监管，确保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

四、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排水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污水处理企业要定期公开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出水主要指标和企业运营情况等信息。要加强污水处理必要性、重要性和工艺流程等的宣传，提升市民环保意识，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五、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六、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以往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事任免

任 职

李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4月1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113号）

冯明谦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水务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16年4月1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113号）

刘泽武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6年4月1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114号）

刘素燕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任职时间从2016年4月1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115号）

廖育勋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6年4月1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116号）

吴毅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16年4月1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7〕1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李仲铠同志为广州市农业局副局长（副厅级）。（穗人社任免〔2017〕96号）

任命徐伟兵同志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7〕112号）

任命朱文健同志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118号）

任命章旺平同志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穗人社任免〔2017〕118号）

任命郭志健同志为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

〔2017〕118号)

任命华山鹰同志为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119号)

任命林洽生同志为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19号)

任命谷忠鹏同志为广州市教育局主任督学，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19号)

任命张道泉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20号)

任命冯俊、罗志雄同志为广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121号)

任命蒋新革同志为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17〕122号)

任命杨炳升、乔雷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127号)

任命周青峰同志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128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李仲铠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97号)

免去朱文健同志的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18号)

免去章旺平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18号)

免去华山鹰同志的广州市教育局主任督学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19号)

免去吴强同志的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19号)

免去蒋新革同志的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23号)

免去章威同志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24号)

免去谭明鹤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25号)

免去王福春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26号)

免去杨炳升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27号)

免去乔雷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27号)

免去江东同志的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29号)

免去周青峰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2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